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购置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41 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附件

评分办法及标准

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CA 窗口办理 CA 密钥，完成注册。

2、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下载”等。

2.2、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tf)的招标文件。

2.3、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将投标文件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购置项目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信阳师范学院委托，就信阳师范学院图书购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41 号

二、招标项目内容：（本次招标预算共计 300 万元，共分 4 个包）

项目名称	包号	包预算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购置项目	A	75 万元	合同签订后 60 日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用户指定地点）
	B	75 万元		
	C	75 万元		
	D	75 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近三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2015 年以来相关类似业绩证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有图书批发销售资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投标报名：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8 年 月 日至 2018 年 月 日(北京时间)，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ggzy.com>)”网上，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密钥)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2. CA 密钥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郑州市郑东新区正光街与东风东路廉政大厦 5 楼，联系电话：0371-86095915, 86095916)办理。
3. 标书售价：人民币 300 元/包，售后不退。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详见<http://www.hnggzy.com> 公共服务-办事指南)。
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投标样品的递交

1. 投标文件、投标样品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上午 10:30 分(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样品递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楼)第开标室。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同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楼)第开标室。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邮编：450003

详细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冯老师

电话：0371-659352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 5160 1000 5452

财务部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信阳师范学院

采购人地址：信阳市长安路 237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13837695398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货物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2015-2017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2015 年以来相关类似业绩证明）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有图书批发销售资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 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证明材料；
-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7 货物：指除了咨询服务以外的所有的物品、设备、装置和/或包括附件、

备品备件、图纸、技术文件、用于运输和安装的包装、培训、维修和其他类似服务的供应。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 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 *.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的, 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5 会员信息库

- 5.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 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 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 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 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5.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 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 5.4 有关会员库的更多信息, 请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查询。

6 采购信息的发布

- 6.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 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 (www.hnggzy.com)。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的构成

- 7.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和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 第六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 第七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7.3 投标人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7.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8 招标文件的澄清

-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8.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 8.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8.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9 招标文件的修改

-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 9.2 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站 (www.hnggzy.com) 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 9.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0 投标的语言

- 10.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1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11.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2.1 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
- 12.1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3 投标格式

-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4 投标报价

- 1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综合折扣。
- 14.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 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设备和附属装置、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4.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4.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4.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4.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 15 投标货币**
- 15.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 15.2 投标人提供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取得的货物和服务应同时提供相应的 CIF/CIP 美元价格，该价格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对约定投标货币产生影响。
- 16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6.1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五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7 证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7.2 在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合格出厂证明。

17.3 招标文件中为简述货物品质、基本性能而标示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选择货物在质量、水平上的比照参考，不具有限制性。

17.4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指定账户。

18.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并可采取银行电汇等非现金形式在投标截止前按采购编号、按包分别提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18.4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18.5 交易中心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后，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8.6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应自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20.1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按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U 盘)；
- 20.2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 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com)”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 (2)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hntf 格式)1 份(U 盘介质)，密封提交。
- 20.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 hnggzy. 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 20.4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所有可编辑内容(包括投标文件封面、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格式、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格式)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并将所有不可编辑扫描内容(包括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扫描件)电子签章(企业电子签章)。
- 20.5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20.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拒收。
- 20.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 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密封装在单独的信袋中,并在信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采购编号及包号、电子投标文件”字样。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21.2 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59。

(3) 现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U 盘壹份,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规定地点。

23 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交易中心。

23.2 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11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

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拒绝并退回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5.2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6 开标

26.1 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

标。投标人授权代表应携带法人授权书、身份证明、CA 密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用信封密封)等参加并签到。

- 26.2 开标前，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现场解密，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 26.3 如投标人现场解密失败，投标人应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 26.4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仅仅作为网上提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特殊情况下才启用的备份资料。正常情况下，未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26.5 开标时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
- 26.6 投标人报名成功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 将被拒绝。
- 26.7 开标时，代理机构将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 5 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

部分。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符合、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等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3)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电子签章的；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量化“招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因素。

27 最终评标价的确定

- 27.1 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及其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将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评议,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4.2 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

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标结束后，概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和服务数量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和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门户网(www.hnggzy.com)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31.2 投标人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 34.4 如中标人不按第 36.2 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 35.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6 其他

36.1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第 35 条规定执行，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评标得分高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36.2 本招标文件第一卷由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第三章 合同通用条款

1. 适用性

1.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

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 1 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 98% 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3. 原产地

3. 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

华人民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3. 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 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 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 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 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 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 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 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 三 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 1 供方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 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 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3) 由投标保证金转换为履约保证金；

4)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货物运至合同规定交货地或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毕, 并接到供货方货物清单和验收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初验, 逾期视为初验合格, 初验合格满 30 天后的 5 个工作日内, 需方应组织正式验收, 逾期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8. 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 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 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 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8. 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 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 从合同总额中扣除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8. 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9. 1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 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 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10. 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10. 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 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 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 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 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 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 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 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3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 同时, 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 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3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 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3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 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 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 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 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 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 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 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 向需方寄交或通过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14. 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 进行全面保险。
14. 2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 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 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15. 1 根据需方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 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 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15. 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 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 包括“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 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 2 供方应提供“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

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 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的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7. 2 供方应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 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 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 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 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 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 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

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19. 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20. 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21. 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22. 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5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22. 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2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26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

其定义如下：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有管辖权的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到“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 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 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 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 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 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四章 合同基本格式

一.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订购合同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购置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签订地：河南省信阳市

甲方：信阳师范学院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邮编：464000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电子邮件：

乙方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合同有效期限：

为了进一步支持信阳师范学院教育事业的发展，使信阳师范学院的文献采购、分编、图书加工等文献资源建设工作进一步有序、规范进行，加速文献信息的采购速度和加工速度，促进文献信息的有效交流和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方、乙方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惠互利、互谅互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图书的供应、编目、加工工作达成以下合作协议（备注：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此合同同等起效）。

(一). 图书采购方式

1. 现场采购

(1) 甲方有权选择采购图书的地点和方式;

(2) 乙方有义务组织甲方参加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大型出版社订货会、全国订货会及其他专业订货会现采;

(3) 到甲方指定的出版社或者省级以上图书批销中心现采;

(4) 甲方有权拒绝到乙方指定的书库现采。

备注:

(1) 现场采购图书由乙方提供采集器, 甲方采购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每次现采结束当日乙方即向甲方提交该批采购的书目数据, 否则甲方有权将该批书目数据作为废单处理, 不作为采购范围;

(3) 现采数据分 Excel 和 Marc 两种格式, 著录项包括: 题名、责任者、ISBN、出版者、出版年、版次、定价、内容简介等。

2. 订单采购

(1) 乙方根据甲方需要, 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甲方选购图书, 所提供书源必须来自正规渠道, 所供图书的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 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2) 乙方应接受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 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单, 否则停止乙方的图书采购权力;

(3) 所有订单经乙方查重, 甲方确认后, 方可生效;

(4) 甲方不向乙方承诺年度最低订购数量, 具体订购数量将依乙方的履约质量而定(主要指标为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 甲方有权根据乙方的图书质量和加工质量对即使已经定额的订购数量进行一定量的减少或增加。

(二). 图书配送

1、乙方收到甲方现场采购书目或甲方确认的书目订单后, 2 个月之内, 送到甲方指定的具体送货地点到货率达 95% 以上。如果供书率达不到 95%, 每少 1%, 将扣除 1% 的履约保证金;

对于采购不到的新书, 应由出版社出具缺货证明。

2、乙方在发货时提供所有加工图书总清单——纸质及电子版总清单各一份。

所有清单,其主要项目包括:条码起止号、ISBN号、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并且每包图书需配上清单,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的同一个地方;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赠书处理),且放在同一包中,丛书按我们所采配送,必须放在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1.2.3……

3、在每批图书到馆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订单中未供货图书的数量、原因及其他相关信息;订单发出1个月后,向甲方反馈未到图书动态信息,并且每隔1周反馈一次,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到货情况;

4、乙方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与甲方沟通并遵从以下规定:

(1)凡所报订单中有单价高于150元或套价高于250元的图书、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需与我馆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为捐赠书处理;

(2)对于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的重复图书,一律作为赠书处理;

(3)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现场采购数据或所提供图书订单相符,若出现恶意塞书,甲方有权对所塞图书按赠书处理,不予付款,并按所塞书码洋的两倍罚款,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发现,按学校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5、对于甲方选购的重点出版社图书(特别是高教、外研、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社科文献、化工、机械工业、科技及重点大学出版社等),若乙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一经发现,除该批图书不予付款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6.乙方所供图书出现开胶、缺页、倒装等质量问题,必须负责及时调换。

(三). 到货验收及结算

1. 本合同金额为 万元(实洋),甲方验收完毕后按码洋折扣率 向乙方付款;

2. 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尽快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据此开具实价发票,并在发票上注明码洋、实洋及折扣率等;

3. 付款方式:

乙方户名:

开户行及行号：

帐 号：

备注：乙方付款时所开具的发票——户名、开户行及帐号必须与中标合同一致

4.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图书，拒付书款。甲方在验收加工完毕的图书后，在合同有效期内尽快将乙方书款付清；

5. 在甲方临近学校假期、年终财务结算等特殊情况下，乙方给予甲方较为宽限的付款期。

(四). 免费加工服务

1、乙方免费为甲方配送所供全部图书的 Marc 数据，数据标准执行国家机读目录著录格式和 CALIS 编目详细级标准；

2、乙方免费为甲方盖馆藏章、贴防盗磁条、贴 RFID 超高频磁条、贴条码、贴书标、分库、RFID 数据注册等服务（粘贴的条形码和书标等必须覆膜），并接受甲方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保证加工质量。如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甲方验收和使用的，甲方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负责将图书送达甲方指定位置交货，

4、加工标准参见《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图书加工委托书》

5、乙方提供非到馆加工服务

6、所有加工及材料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退货、补缺

1、乙方所配图书如有缺页、错页、污损、装订错误，无论是否盖章、加工，均应无条件退换。缺光盘等附件图书，乙方保证予以补缺或根据甲方意见作赠书处理；

2、乙方应保证所供图书必须是由国家正规出版社出版，不提供非正规出版社出版的盗版图书。若发现乙方提供盗版图书，除按图书定价的 10 倍给予赔偿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的权利，由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由乙方承担；

3、如有退书，甲方应在通知乙方验收结果的同时通知乙方，并附退书清单。退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 合同签订及违约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履约保证金（合同价款的 3%），合同如期、如实履行后，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凭收款收据）。如果在合同期内乙方有违规行为，将扣除履约保证金；

2、乙方若在书目提供、图书配送、出具发票、加工服务、退货补缺任一环节出现违约，甲方有权停止报送订单，直至终止合同；

3、乙方 2 个月内未向甲方提供未到货图书的反馈信息的，甲方有权按未到货图书码洋的两倍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4、乙方若延期到货，每延期 10 天则扣除 1% 履约保证金，延期 15-20 天则增加扣除 3% 履约保证金，延期 20 天以上则增加扣除 5% 履约保证金；若未达承诺到货率，现采及现货目录选订到货率每降低 1%，扣除其相应履约保证金 3%。书目订单到货率每降低 1%，扣除其相应履约保证金 2%；

5、甲方若在抽查或读者使用过程中首次发现乙方粘贴 RFID 超高频磁条中出现漏贴磁条、无法识读磁条或磁条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进行更改，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当“到货率”低于 70%或“乙方自接到现采书目或订单到图书入库”超过 3 个月的，甲方将终止合同，扣除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7、乙方所配图书出现非法出版物，乙方除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赔偿甲方图书定价 10 倍的损失外，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供货合同，不予退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并保留追究乙方责任的权利；

8、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签订之日起）。超过合用有效期到货的图书折扣就低不就高；

9、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2 个月内不供书者，自动解除合同，并且不退保证金，保证金作为图书馆购书经费；

10、对终止合同者，以后不能再次参与甲方招标；

11. 对于合作过程中产生的问题，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互利互惠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12. 招标书上的要求及投标书中的承诺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严格遵守；

13. 本协议一式十份，中文书写，甲方六份，乙方一份，代理机构三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14.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到河南省机电设备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备案后生效。

甲 方：

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乙 方：

代表人（签字）：

2018 年 月 日

二.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购置数据加工协议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采购数据加工协议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甲方：信阳师范学院

乙方：

为进一步提高所购图书的分编、加工质量，缩短图书上架周期，保证图书采购、分编、加工、典藏、分库、上架及 RFID 数据的读取与定位能有序的完成，经双方友好协商，就图书馆所采图书进行全加工业务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1、甲方为乙方提供图书加工委托书一份，甲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甲方应将图书馆图书条形码在图书加工委托书上留底样，乙方依此样为甲方所采图书进行全加工业务；
- 3、甲方收到图书后应及时验收，若发现所送图书出现差错、有质量问题的图书，乙方负责调换；
4.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自行转让乙方提供的书目数据，不得用此书目数据从事商业活动，做有损乙方声誉和利益的事；
5. 甲方所需的字段，乙方必须按要求和标准提供。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系统的安全与稳定。如果操作失误，导致不可恢复和不可弥补的错误，必须按损失进行赔偿。比如：数据大批量删除、典藏书库批量调整出错、点击书次号库维护等等，甲方将根据损失大小，从乙方应付书款中扣除费用，同时履约保证金不退还；
6. 乙方严格按甲方图书加工委托书的要求，非到馆免费为甲方所提供的中外文图书进行全加工服务；
7. 乙方要及时提供采访信息，包括 40 多家重点出版社（招标文件中附有）的 EXCEL 和 MARC 数据格式最新电子书目订单，内容必须包括：国际标准书号、正副题名、著者、出版社名称、版次、出版年、价格、中图法分类号、装订形式、开本等；
8. 乙方要及时接收甲方提交的任何公开发行的图书订单。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不得擅自调整和添加任何非甲方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和低俗图书。乙方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

版等非法出版物，一经核实，将按图书定价的 10 倍赔偿，且合同自动中止；

9. 已出版的订单图书到书周期不超过 45 天，现采图书不超过 20 天，尚未出版的图书自其出版发行之日起 30 天内要到货。其中甲方指定的重要出版社图书到货率不得低于 95%，在收到订单 45 天内反馈未订到信息，并做出相关说明；

10. 乙方在加工过程中，如未按甲方要求进行加工，甲方有权拒收所有出现质量问题的图书，其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1. 乙方对重复订购、大码洋、大订数、特殊装订、特殊开本、散页图书以及不适合甲方收藏的图书等应与甲方联系是否购买，否则甲方不予接收或按赠书处理；

12. 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有材料费用、人员工资均由乙方承担；

13. 如果乙方购买不到加工材料，甲方可以为乙方提供，费用由乙方承担；

14. 本协议作为图书订购协议的补充，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

本协议于 2018 年 月 日双方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甲方：信阳师范学院

乙方：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公章：

公章：

签字日期 2018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2018 年 月 日

三.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加工委托书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加工委托书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给予明确表示是否响应)

现委托 _____ 为我馆所提供图书的同时，提供图书配套全加工服务，其具体加工要求如下：

乙方的编目人员必须严格按照甲方的图书编目规则和 CALIS 联机合作编目中心的规范制作书目数据，熟悉掌握甲方图书馆的编目细则、工作流程。免费为甲方提供图书加工服务。

一. 图书分类、著录

1. 图书分类要按照最新版本《中国图书馆分类法》来进行，最低类分到 3 位类，其中“文学”“英语”“计算机”“法律类”图书必须细分，工具书必须加复分；图书在版编目仅作参考，不能照抄；编目人员在进行分类过程中，应根据我馆馆藏数据先进行查重，力求图书分类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必须确保每种图书分在一起，丛书项内容相同的类号一致，种次号连续，可用“：1”“：2”……，丛书项内容不同各入其类；

2、图书分类主题标引要遵照《中国分类主题词表》进行；

3、遵循国际标准书目著录 (ISO) 和中国文献著录国际标准的著录原则，中文图书按 CNMARC 著录，西文图书按 USMARC 著录；

4、CNMARC 格式需与 CALIS 联合编目数据库的中文格式保持一致，图书特征表述完善，MARC 字段著录准确完整；

5、中标单位加工人员应具备中文图书和西文图书的编目能力。

二、图书条码与财产号

1. 号码段分配由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负责提供

2. 格式：

中文“2+财产号+校验位”

西文“3+财产号+校验位”

3. 每一种图书的财产号必须相连

三、图书加工

1. 加盖“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藏书”专用章：

具体要求：馆藏专用章两个，书名页、外切口处中间各一个。书名页位置在出版社名称上方中线以下空白处左右居中（不能影响阅读）。

2、磁条与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的粘贴

(1) 每本书均粘贴磁条与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

(2) 磁条位置：每本书的前 10-50 页内

(3)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位置：每本书的后 15-50 页内

(4) 磁条和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按招标方要求提供，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3. 粘贴条形码、书标

(1) 条形码每书两个（同一本书两个号码必须相同）；书名页和图书封底前一页的左上角各一个，避免遮盖任何文字，并加贴保护膜。

(2) 书标每书两枚：由中标方免费打印、粘贴并加贴保护膜。每册图书贴两枚书标：一枚贴在书名面左上角，当指定位置有内容时，可贴在附近空白处；另一枚贴在书脊下方。

四、图书包装与清单

(1) 每一种图书必须包在同一个包装内，每包图书清单必须与本包图书一致，且与每批总清单中对应包号清单一致；

(2) 所有图书加工后，出一份纸质总清单——登录号、ISBN 号、题名、索书号、单价、册数及码洋，最后注明总册数、种数及总码洋、实洋与折扣，并将电子版发到采编部。

五、图书典藏与上架

图书到馆后，中标方到馆完成所有图书的拆包、分类、编目、加工（包括磁条及 RFID 的粘贴）、典藏、验收、读芯片、上架及定位。

附：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图书条形码示意图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



213264386

委托单位盖章 2018年 月 日

第五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8-241 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授权代理人(个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2018 年 月 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2. 投标书
3. 资格证明文件
 - （1）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投标人资格申明
 - （3）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4）证书
4. 投标报价表格
 - （1）开标一览表
 - （2）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4）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6. 售后服务计划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 近三年内无重大犯罪记录声明函
11. 营业执照及财务状况报告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18.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被授权人（即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托权。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及投标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代表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投标人代表的，亦按本格式填写。

2. 投 标 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4、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8、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9、安装施工材料（费用）清单报价表（依项目选用）
- 10、拟用于本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一览表（依项目选用）
- 11、拟用于本项目主要安装施工机械及检验仪器表（依项目选用）
- 12、技术规格/商务条款偏差表
- 13、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14、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
(大写)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 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货物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正本一份，副本__份。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如有）
- 7) 投标人代表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参考格式）

敬启者：

我们（生产厂家/公司或指定代理名称）是（国家名称）的法定制造/总代理商，商业总部设在（地址），委托依____国法律设立的商业总部设在（地址）的（经销商名称），仅作为本项目我方真实的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活动：

1. 代表我方应（招标编号）招标要求，用我方提供的（货物名称）参加投标，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指定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次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们兹授予（经销商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撤消或替换的全权。兹确认（经销商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们于 年 月 日签署本文以资证明。

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方授权代表人所属部门：

授权方授权代表人职务：

被授权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 当投标人为经销商时，需提交货物制造商或其指定总代授权书。

2. 如指定总代理商出具此授权书，必须同时提供制造商对指定总代理的授权。

3.3 证书

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和要求的格式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下述签字人在此授权并要求任何被征询的机构向招标公司提供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料，以证明本声明及本公司实力和信誉。

下述签字人理解并同意提交对其他有关资格材料的进一步要求。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主要内容：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投标保证金	项目包号 （选择打钩）	其他声明
图书目录上全部图书均按_____折供货		<input type="radio"/> 包 A	
		<input type="radio"/> 包 B	
		<input type="radio"/> 包 C	
		<input type="radio"/> 包 D	

说明：

1、价格折扣请不要用百分比表示。（例如：如价格折扣为“95%”，则请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图书目录上全部图书均按 9.5 折供货”。）

2、本表价格折扣应与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折扣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3、投标报价应按综合折扣率进行报价。

4、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用单独信封密封提交一份

5、实洋=码洋*综合折扣率

6、投标总价包含所投产品本身价、税、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费用以及售后服务费、中标服务等。投标人在报价时应综合考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商（此处填投标商名称并盖公章）：_____

日期：2018 年 月 日

4.2 主要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及保险费	技术服务费	税费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投标人代表签字：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需求类别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投标人代表签字：

- 说明：
- 1、货物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项目：（此处填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货物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投标人代表签字：

注明：投标货物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必须提供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 2、技术培训、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7.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但不限于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组织机构、近三年经营情况、技术设备、人员状况等；
- 2、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认证证明；
- 3、投标产品详细介绍（需提供详细、有效证明文件）；
- 4、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5、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9.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次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注：各投标人无此声明函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营业执照及财务状况报告

(营业执照副本、2015-2017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复印件

1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 近一年连续六个月。)(依法缴纳税收: 近一年连续六
个月) 复印件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2015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

1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

银行汇款凭证或其他证明材料
(复印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选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序号	投标产品	品牌	制造商	制造商划型
...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 说明：
1. 该附件配合《中小企业声明函》使用，缺一不可；
 2. 该表应填写全部所有的投标产品，如有缺漏，将不被认可；
 3. 制造商划型填写：大型企业或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4.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5. 认定权在评标委员会；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本附件必须以“包”为单位填写。

16.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

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17.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选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

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王鼎国际 27 层

1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第二卷

第六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招标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标注“*”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可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收。

条款号	内 容
1	招标人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
2	项目名称: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购置项目 招标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18-241 号 *项目采购预算: 实洋 300 万元。项目分四个包, 每个包预算各 75 万元。
3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71-65993522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审计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有图书批发销售资格,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第一卷与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的,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 均以第二卷描述为准。
6	投标语言: 中文, 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中文译本, 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7	<p>投标报价为：</p> <p>设备目的地交货价（包括：全部安装调试、辅助材料费用及相关费用）。</p> <p>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p> <p>运保费、伴随服务费和中标服务费。</p>
8	*投标人报价必须唯一，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9	中标服务费按照项目预算的 2%向中标人收取（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
10	投标货币：人民币
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财务审计报告（2015-2017 年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一年内连续六个月）；</p> <p>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2015 年以来相关类似业绩证明）</p> <p>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具有图书批发销售资格，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6、《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证明材料；</p> <p>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技术证明文件、资料的有关内容必须与 货物（产品）规格一览表 填写的内容吻合。
13	<p>*投标保证金金额：各包壹万伍仟元整。</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只接收采用转账形式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指定账户。（投标人在汇款单备注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封面注明的“xxxx 项目投标保证金”）；已转账单据复印件或网银转账截图及单位基本户证明应加盖公章并装订在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内。</p> <p>2、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p> <p>包 A：</p> <p>银行：</p>

	账号： 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包 B： 银行： 账号： 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包 C： 银行： 账号： 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包 D： 银行： 账号： 开户名：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4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5	*投标文件递交：正本一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单独密封递交，未递交电子版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16	*投标文件相关内容，应按要求完整的签署。
17	*投标文件应胶装，一切可拆卸（打孔装订、活页装订等）的投标文件均为无效投标。
18	所有投标文件应于 2018 年 月 日 9：00 时前(北京时间)由专人递交。 投标截止时间：2018 年 月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18 年 月 日 9：00 时(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2 楼第 3 开标室（郑州市经一路与农业路交叉口投资大厦 A 座）
19	一、评标原则 1)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公平评标。 二、评标标准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签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纸质投标文件未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彩色影印件；
-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交货、完工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
- 2)对售后服务、付款方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3)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或实质响应）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实质响应）的或提供不完善的；
- 4)对招标文件中各项目要求有重大偏离的投标；
- 5)投标人低于成本价格竞标的；
- 6)有恶意废标等违规行为的。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客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或加盖了其他投标人的公章或者装订了标有其他投标人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证明文件等；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相同错误三处及以上（如字句、错别字等）。

	<p>三、定标原则：</p> <p>(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每标段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p> <p>(2) 考虑供货周期及供货时间，对于项目 A/B/C/D/四个包，投标人可以同时两个及以上的包进行投标，但中标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段。</p> <p>(3) 投标人最终得分较高者优先中标：</p> <p>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折扣得分+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得分+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等=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将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各投标人名次。</p> <p>(3)项目投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选出成交投标人。</p> <p>四、评分标准（附后）。</p> <p>五、招标文件中加★部分属于必须满足项，否则视为不实质性响应标书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p>
20	<p>资格审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进行审查。</p>
21	<p>政策功能：详见附表。</p>
22	<p>增减范围：≤10%</p>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信阳师范学院 供方名称、地址：
2	项目现场：信阳师范学院
3	交货期：合同生效 90 日内（特殊情况的，合同中约定）
4	质保期：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
5	付款方式：合同中约定
6	履约保证金金额及货币： 合同中约定
7	检验与测试的条件和方式： 1. 投标货物分送到交货后，由货物制造厂商或供应商授权的技术人员现场安装调试； 2. 货物交付完成后，由招标人组织验收。
8	决定运行费用： 按照寿命期计算，应包括：各种消耗品、服务费用、功耗等
9	应提供的伴随服务有：其他详见“第八章”
10	要求的备件：合同中约定
11	质保期要求不低于一年。
12	合同价和分项报价：

第八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一、说明

1.1 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采购方在技术文件中规定的所有细则，投标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者的风险，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2 投标人应具有投标本次招标货物的生产能力或供货能力，具有良好的设备、工艺、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及相应的试验检测手段，并在投标文件中对上述部分的主要内容加以说明。

1.3 本技术规格与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技术规格与要求”和有关行业标准的优质产品。

1.4 “技术规格与要求”中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二、售后服务要求

1、对其售出的货物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对因货物质量造成的问题要进行如下服务承诺：

1.1 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有具体服务要求的，按货物配置及技术要求中的要求提供服务承诺。

1.2 质保期内，如果发现图书的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有漏页、缺页、破页、印刷字迹不清等情况（遭人为破坏因素除外），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并负责来回运费

1.3 中标人应保证所供图书是全新正版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要求；如遇版权纠纷，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负责；

1.4 采购人将对中标人所供图书进行 ISBN 号的检测，一旦发现盗版图书，将取消中标人供书资格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1.5 其它货物售后服务要求：所投图书免费质保一年。质保期外所有免费免费保修（只收取材料费）。

2、质保期内，自接到用户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提供备备用图书服务、直到原货物修复（特殊情况另行商议）。

3、投标人提供固定的售后服务队伍和办公场所的证明材料，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产品质保期、故障响应时间、修复计划安排、修复费用）。

4、投标人必须提交质保期过后可提供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明细。质保期外运行所需的随机备件、备品备件和易损件，应详细列出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5、技术服务：按投标人所投标货物厂家的技术要求进行服务，投标人提出培训计划和安排，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并报出单项价格。

5.1、安装调试：中标人派出技术人员到最终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

5.2、技术培训：中标人负责在项目现场免费为所投项目培训 1-2 名技术人员，使培训人员达到熟练掌握、灵活应用的程度。

5.3、供应商为用户提供免费的电话咨询及技术服务。

6、**交货期：按采购方要求**

交货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要求：根据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要求的图书采购项目，采购新书（2017年以来出版的正版新书）总金额 300 万元人民币，考虑供货周期及供货时间，对于项目 A/B/C/D/四个包段，**投标人可以同时报两个及以上包段进行投标，但中标只允许中其中一个包段。**（依据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各标段中标候选中标商）。

一)、招标项目概况及要求

本次招标为信阳师范学院 2018 年度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序号	项目预算	货物需求类别	交货地点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购置项目	包 A	75 万元	2017-2018 年全国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图书	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用户指定地点）
	包 B	75 万元		
	包 C	75 万元		
	包 D	75 万元		

二)、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 信阳师范学院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 2018 年图书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国内资信度高、具有相应资质和供书能力，并且能够承担对所供图书按照标准化、规范化的要求进行编目、加工的图书供应商及图书发行、销售机构参加投标。

2. 本次图书采购分为包 A、包 B、包 C、包 D 四个包。

各自标段的所有图书及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入馆典藏、上架等，采购人不再支付编目加工费和运输费；

3.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场采购和书目订购的方式，采购人委托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投标供应商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采购人所订图书的品种、数量提供图书的征订、配送及其它后期深加工服务工作，最终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目的，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4. 本次招标的供应商须具有诚信的品质、在公司管理方面要规范，对于不诚信的公司，采购人有权单方直接取消合同。有以下行为之一的，视为不诚信行为：掺书、更改书价、在图书验收环节弄虚作假、转移或更换采购人书目订购数据、非法更改采购人采访系统数据、影响采购人年度采购计划等。

5. 采购人预订中文图书的依据之一是《新华书目报》和其他地方目录，投标人须按要求提供纸制版和电子版书目，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新华书目报》包括《社科新书目》和《科技新书目》，每月各三期，月计共六期）。

6.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现场提供与全国百佳出版社、大学出版社等大型正规出版社签订的供书协议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做在标书中，原件备查，凡提供虚假证明者取消投标资格，并扣除保证金），不少于以下出版社中的 20 个。重点出版社如下：中华书局、商务印书馆、科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人民教育出版社、三联书店、电子工业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法律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中央文献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人民文学出版社、人民出版社、作家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新华出版社、人民音乐出版社、人民美术出版社、人民体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浙江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南开大学出版社、武汉大学出版社、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北京

师范大学出版社、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同济大学出版社、上海交大出版社、中央党校出版社、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广西师大出版社、陕西师大出版社、北京理工大学出版社、华东理工大学出版社、河南大学出版社、河南文艺出版社、长江文艺出版社、百花文艺出版社、译林出版社等。

7. 本次招标项目是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外文图书，投标供应商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标准。

*8. 投标供应商提供新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新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为准，著者号：依《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图书索书号取号的有关规定》。编目严格按照《普通图书著录条例》及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系统之中文图书著录规则进行著录。

9.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粘贴条形码、粘贴磁条、加贴书标、安装 RFID 标签并写入图书信息、典藏上架并保证加工质量。条形码和书标必须覆膜。

10.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 2-3 次现场采书机会，如：全国性大型图书展销会、全国大型的图书批销中心举办的展销会等。所需的联系会展方、采集器、查重、采访数据等费用有投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在外地现采中，招标人的采购人员自身产生的差旅费用由投标方承担。

11.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至少开展 1 次校内读者现场选书活动，读者选书活动方案双方协商确定。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所需的费用由投标人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给予承诺。

12.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13. 投标供应商有完善的验收图书流程，做到帐目清晰、帐书相符、帐帐相符，准确无误后打印分类统计表、总括帐、清单，然后交付采购人进行登帐。

14. 到货率和到货时间要求（到货率=已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指定订单的已加工好的图书总码洋/采购人指定的总订单的图书总码洋×100%）

14. 1 投标供应商接到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后，每月供书至少一次，不得等到第 3 个月时一次性送达（投标供应商接到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后第一个月内一次性送达除外）。

14. 2 投标供应商接到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后，必须保证在接收订单之日起 3 个月内把加工好的书送达目的地，并保证订书单采购到书率达到 90%，现场采购图书到书率达 95%以上，否则采购人可以要求无条件退货并处罚款，由此带来的采购风险由该供应商承担。

14. 3 采购人按 95%的图书到书率（按码洋计算）发放订单，投标供应商须无条件接受退书，无论退书率大于或小于 5%，采购人不再发放订单。

14. 4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所有图书编目数据必须录入我馆图书管理系统并加工完毕，8 月 31 日后不再接受未到图书。

14. 5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甲方回溯加工 1 万册图书，所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5. 图书质量要求

15. 1 本次招标项目的图书必须是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各学科中文图书。

15.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不准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一旦发现，采购人可以对供应商按照图书原价的 10 倍罚款。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15. 3 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所报出的订单图书相符，如发现与订单不相符的图书，被视为是供应商掺书，采购人可以按照所掺书的原价书款，对供应商进行 10 倍的罚款。所掺图书概不退还，并无偿捐赠给采购人。

15. 4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若出现上述问题，供应商必须无条件及时退换。

16.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必须按照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购单将图书采到,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在一个月内根据图书馆的图书编目、加工要求,按照图书编目、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将所供图书全部编目、加工完毕,达到入馆典藏上架的要求。图书编目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采购人要求者,须退回重新编目、加工。

17.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18.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完整的图书供应、图书编目、加工、验书、编目检查、加工检查、图书总验收(含分类统计及总括帐)、数据准确与安全等工作流程的措施方案。

19. 履约保证金

中标供应商在与招标方签订合同时按所中标段金额的 3%标准交付招标方。

有以下几种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供应商接到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后,30日内没有供书的;

2、投标供应商接到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报出的图书订单之日起三个月内图书到货率小于90%的;

3、由投标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合同中止的;

4、投标供应商供应的图书中出现盗版或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的。

图书采购及编目、加工业务项目

1. 本次图书采购经费含图书的分类、编目、加工及材料等费用。
2. 本次招标项目采取现采与订单采购结合的方式，所产生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采购人不再追加任何费用。
3. 本次招标项目以全部各大型正规出版社出版的中文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图书，投标供应商不仅负责以上图书的供应，还必须按照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的图书分类、编目、加工要求，将所供图书按照加工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的原则全部分类、编目、加工完毕，送达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并按要求排架、定位。
4. 投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购书目录提供正版图书，不参加非采购人订购的图书和非正版图书，否则假一赔十。
5. 投标供应商供书时，必须伴随提供该批图书分类、编目数据、输入采购人的图书馆管理系统及加工所需的一切材料。分类号以《中图法（第五版）》执行，图书著录格式按照我校图书馆图书著录规则执行。
6. 投标供应商必须为采购的图书加盖馆藏章、贴 RFID 超高频磁条、贴条码、贴书标、分库、上架及 RFID 数据写入与定位等服务（粘贴的条形码和书标等必须覆膜），并接受采购人技术指导与质量监督，保证加工质量。如加工质量检查不合格或加工速度影响甲方验收和使用的，采购人有权聘请技术人员加工，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广泛的书源让采购人展开读者选书活动，所提供书源要求来自正规渠道，所供图书要求内容健康、学术研究性强，必须是正规的、大型的、权威的出版社的出版物。
8. 投标供应商所提供图书如不符合采购人的复本及质量要求，包括现选的图书，投标供应商应无条件负责退换，所退换图书必须按采购人要求选择，投标供应商不得自行随意调换。
9. 到货率要求
乙方收到甲方现场采购书目或甲方确认的书目订单后, 3 个月之内, 送到甲方指定的具体送货地点并到甲方图书馆完成所采书目数据的加工, 到货率达 95%

以上。如果供书率达不到 95%，每少 1%，将扣除 1%的履约保证金；对于采购不到的新书，应由出版社出具缺货证明。

10. 验收

10.1 乙方在发货时提供所有加工图书总清单——纸质及电子版总清单各一份。所有清单，其主要项目包括：条码起止号、ISBN 号、书名，出版社、单价、数量、码洋与实洋等，并且每包图书需配上清单，保证同一种书配在同一包的同一个地方；尤其是卷书——上中下或上下册图书，必须配齐（否则按捐书处理），且放在同一包中，丛书按我们所采配送，必须放在一个包中，如果一个包放不下，需在包外注明 1. 2. 3……

10.2 在每批图书到馆的同时，向甲方提供订单中未供货图书的数量、原因及其他相关信息；期货订单发出 1 个月后，向甲方反馈未到图书动态信息，并且每隔 1 周反馈一次，以便甲方及时掌握到货情况；

10.3 乙方在配货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时，应与甲方沟通并遵从以下规定：

(1) 凡所报订单中有单价高于 150 元或套价高于 250 元的图书、高职高专及其以下教材、远程教育、成人教育图书等需与我馆采访人员联系，取得进一步确认后，方可确定订购，否则作为赠书处理；

(2) 对于在加工过程中发现的重书，一律作为赠书处理；

(3) 乙方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甲方现场采购数据或所提供图书订单相符，若出现恶意塞书，甲方有权对所塞图书按赠书处理，不予付款，并按所塞书码洋的两倍罚款，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如再次发现，按学校要求立即终止合同；

10.4 对于甲方选购的重点出版社图书（特别是高教、外研、化工、机械工业、科技及重点大学出版社等），若乙方故意从订单中删除，一经发现，除该批图书不予付款外，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1. 图书质量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图书进货质量，严禁加入盗版图书及其他类型非法出版物。投标人为采购人提供的图书应出示加盖有出版社公章的供书清单。

(2) 投标供应商必须保证所供图书与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所选图书相符，如果出现违例，超出范围以外的图书则不予以付款，且后果自负。

(3) 本次采购图书质量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和《图书质量管

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均为正版图书，确保图书不得缺页、少页、倒页、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开胶、倒装等质量问题。

12. 图书编目、加工的质量要求

投标供应商按照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现场采购的图书，经图书馆确认无误后，必须 1 个月内，根据图书馆的有关图书分编、加工要求，按照图书分编、加工科学化、规范化的标准，将所供图书进行全加工，并送到信阳师范学院图书馆指定位置，达到图书质量与分编数据符合采购方要求。图书分编质量和加工质量不符合招标方要求者，须重新分编、加工。

13. 投标供应商必须提供详细的质量保证承诺书和售后服务计划。

伴随服务加工要求

一、配书：

1. 严格按照所发订单的书名、出版年、版本、册数配正版图书。
2. 剔除活页、小开本、练习册、漫画、挂图、配磁带图书、中小学及幼儿读物、高职高专及以下、64 开及以下、100 页以下(艺术类画册除外)图书。
3. 图书复本原则上 1-3 册，手册、图册等工具书请与我们联系确定。
4. 外文图书和影印版外文原版图书(图书正文不含中文)复本量最多不超过 2 册，除不贴中文图书条码外，其它加工同中文图书。外文图书要单独打包，如分不清中文外文图书可依据 Calis 数据确定。

二、数据：

编目人员要经过中图法第四版、第五版分类的培训，具有资质，有实际的编目能力。

中文图书 MARC 数据要求套录 Calis 数据，以保证数据质量。若套不下来的，严格依照 Calis 著录标准著录。

套录 Calis 数据时要做以下处理：.

1. 滤掉字段：只过滤 920 字段，其它字段保留不动。
2. 增加字段：905，例：905 @a241061@d@e@b10800001-5。
3. 特别注意：套录 Calis 的数据保留其原有的 005、099、801 和 998 字段；原编数据 801 字段 @b 用图书供应商的代码，以便了解数据的来源和质量。

4. 多卷(册)书:

多卷(册)书按单卷(册)书著录。当多卷(册)书是整套价时,要把整套价平均分在各卷(册)上,单卷(册)价著录在 010@d 字段,套价著录在 010@c 字段,具体著录格式如下:

010 @dCNY20.00@cCNY60.00 (全 3 册)

三、加工:

1. 盖章:

(1) 馆藏章两个,在书名页出版社上方中间和外切口正中间各一个。当出版社印刷在封面背后或出版社太靠书名页左侧时,馆藏章盖在书名页正下方 2cm 处;当书名页底色太暗、太乱影响馆藏章的效果时,馆藏章盖在书名页后面一页的正下方 2cm 处。

(2) 当盖馆藏章的位置有内容时,要避开内容不要盖在图书的内容上。

(3) 当盖章处是油光纸时,盖章后要在上面敷盖一层吸水纸,以免影响图章效果。

2、磁条与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的粘贴

磁条选用钴基复合型可充消磁条,长度 12cm,当图书厚度超过 2cm 时,增加 1 根。其位置在图书中部紧贴装订缝处,粘贴要牢固,且不易被发现。粘贴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并读取图书信息。

(1) 每本书均粘贴磁条与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

(2) 磁条位置: 每本书的前 10-50 页内

(3)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位置: 每本书的后 15-50 页内

(4) 磁条和 RFID “超高频” 电子标签**按招标方要求**提供,供方承担一切材料费用。

3. 条码:

(1) 条码表面封塑。

(2) 图书条码区间由图书馆设定。

(3) 条码一书粘贴一对,必须相同。一个贴在书名页馆藏章上方,一个贴在图书封底前一页的左上角处,如指定贴条码处有内容应贴在附近空白处。

4. 书标:

书标每册图书贴 2 个,并贴保护膜。一个贴在书名面左上角,当指定位置有

内容时，可贴在附近空白处；一个贴在书脊下方。

四. 加工流程:

1. 图书供应方最好根据我馆所订购图书先套录或自录 MARC 数据。
2. 图书供应方将 MARC 数据传与我馆。
3. 我馆根据 MARC 数据对所订购图书进行再次查重，并对 MARC 数据进行检查。

五. 送书:

1. 图书供应方做完一批图书要及时发送，以保证到书速度，送书时由图书供应方负责完成装卸。

2. 清单

(1) 每批图书总清单一式四份

(2) 随包清单一式一份

各类清单应以正题名作书名，总清单编号与随包清单编号保持一致。

附表：评分办法及标准—综合评分法（理论满分 100 分）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p>$S_n = 30 \times C_{min} / C_n$</p> <p>$S_n$：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C_{min}：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最高折扣率</p> <p>C_n：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折扣率。</p> <p>注：1、最低折不得低于成本。2、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说明：（当最低报价比平均报价低 5%及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对其投标价格提出疑问：是否低于成本，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证明材料；不能提交有力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评委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该投标报价是否为 0 分，若该最低报价得分为 0 分，此时次低报价得满分，并且以次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计算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以此类推）。</p> <p>说明：如投标人满足财库【2011】181 号及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内容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可的，则投标报价给予 6%的扣除（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进行报价得分的计算。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二 图书供应及编目、加工方案	10分	<p>投标人不能仅限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加工与售后服务要求，投标人应提供自己最全面周到的加工与售后服务。提供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图书供应、分类、编目、加工及售后服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图书供应方案、编目与加工方案以及售后服务方案打分。</p> <p>评标委员会按以上内容针对投标人的相应程度分档打分：</p>

		一档：1~3分；二档4~7分；三档8~10分。
三 供书能力	20分	<p>1、至少提供 20 个招标方所要求的重点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并按编号顺序装订（每份 0.5 分，10 分封顶），每少 1 份授权书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备注：投标文件提供授权书复印件，开标当天提交原件（需加盖公章），不提供原件者不得分。</p> <p>2、投标商提供为本科以上高校图书馆所提供的纸质图书配送到货率 95%以上证明 6 份以上，证明须由图书馆主管领导签字，否则不得分。（每份 0.5 分，3 分封顶）；</p> <p>3、投标商有固定的样书展厅或销售场地，并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000 平米以下得 0 分，1000-2000 平米得 1 分，2000-3000 平米得 2 分，3000 平米以上得 3 分。（3 分封顶）；</p> <p>4、投标商保证特藏文献供应，提供红色文献、茶学文献的供应方案 2 份。每份 1 分，不提供不得分。（2 分封顶）</p> <p>5、供应商建有功能完善、性能稳定的专业化图书电子商务网站：能通过书名、作者、出版社、书号等多种途径检索书目，辅助选书，在线订购，在线输出 MARC 记录，查重等。提供网站并能全部满足以上功能的得 2 分，未提供或网站体现不全的不得分。（2 分）</p>
四 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	15分	<p>为保证编目质量，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提供 5 人持有国家图书馆或 CALIS 中心（中国高等教育文献保障中心）的图书编目资格证书或结业证书，同时提供该员工的身份证件及含有该员工姓名的 2017 年度社会保障金缴费清单凭证，标书中提供复印件，原件开标当天提供，完全符合要求的得 15 分。不提供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不全者每一套扣 3 分（每套须含加盖有投标单位公章的该员工的编目证书，公章须加盖在证书的内容页上，盖在证书封面上无效，提供身份证原件及社保证明，以证明系本公司职工，不提供不得分），直至扣完为止。（每套 3 分，15 分封顶）。</p> <p>（投标文件提供复印件，开标当天提交原件；开标当天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p>
五 投标人资信业绩	15分	<p>1、提供近三年以来，已完成的本科以上普通高校图书采购单项合同80万元以上的证明材料6份（完整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或使用报告（加盖公章）+使用方联系人</p>

		及联系电话+主管馆长签字。投标文件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开标当天提交原件，开标当天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每份2分，12分封顶)。 2、提供近三年合作过高校图书馆服务良好的证明材料(图书质量及售后)6份，每提供一份得0.5分，最多得3分。(如果证明材料上没有服务良好等评语，没有主管馆长的签字不得分。)
六 综合评价	10分	1、投标商对招标方提出专家认可的实质性优惠条件2项以上(每项1分，2分封顶)。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商的企业实力、服务承诺(包含售后)、获得荣誉、人员配置、标书制作水平及响应程度、近三年与高校合作情况等，给予综合评价。(1-8分)(A档、1-3分；B档、4-6分；C档、7-8分)

综合评分法说明：

1、投标人最终得分

投标人最终得分为投标人价格折扣得分+技术参数得分+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得分+投标人的资信、业绩得分+对投标人的综合评价得分；将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序，得出各投标人名次。

2、项目投标人若综合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价格折扣得分；价格折扣得分相同的，优先比较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供书质量和条件得分相同的，则比较图书编目和加工能力得分；若各项得分均相同，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选出成交投标人。

3、评委进行独立打分；计算投标人平均得分时，该投标人平均得分=评委打分数之和÷评委个数。

4、投标人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四舍五入。

中标人的确定：

该标按综合评分分值从高到低排名顺序推荐候选中标人 1-2 名，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中标人放弃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候选投标人中标，依次递推。

资格后审条件及方式：适用，中标人产生后，由采购人对中标人进行实地考察，如考察到有与投标文件描述不符之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由该项目综合得分排名次之的投标人代替。

其他评标因素：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编制评标报告，评标报告须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